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6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杰之行50.01%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20%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30.01%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8,006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

上述初始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临2018-080号）。

（二）前次交易进展情况

在原协议履行期内，陈光雄先生在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均发生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闽0582民初890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1号）。

而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在2020年末前分期支付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9-036号）。

2019年12月30日，陈光雄就第一次股权转让余款79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606万再次向本公司做出了承诺，承诺将在2020年3月31日前付清。2020年1月10日，陈光雄同意将自身可支配的位于武汉市解放路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质押给本公司，用于保证其继续履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9-055号）和《贵人鸟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003号）。

2020年3月28日，陈光雄先生向本公司发出情况说明：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2020年1月至今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法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并承诺将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立即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追索杰之行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暂缓至2020年9月30日，继续推动杰之行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20-019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7日，陈光雄完成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余款790万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光雄应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606万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分阶段支付给本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700万。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目前，公司代理律师已着手准备相关诉讼文件，近期将向法院对陈光雄提起诉讼，追究陈光雄违约责任，以维护和保障公司权益。

如采取上述安排后，陈光雄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未达成任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和解、诉讼结果，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向杰之行原始股东主张30.01%股权的业绩补偿义务。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分行”）贷款本金2577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贷款本金148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公司金融贷款纠纷一案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建行晋江分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中院受理了该项申请。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泉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151号。经泉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建行晋江分行达成了债务调解。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67号）。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近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2020）闽05执15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泉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151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5777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贷款本金2577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履行该执行依据确定的其他义务。

2、《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27日立案执行建行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2）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公司金融贷款纠纷一案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中行晋江分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裁决书》（【2020】泉仲晋字5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65号）。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近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2020）闽05执155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泉仲晋字587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830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行晋江分行借款本金148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履行该执行依据确定的其他义务。

2、《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27日立案执行中行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现处于公司报告财产阶段。由于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确定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3民初709号；（2020）粤民终2200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	二审维持原对公司的判决，判令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5、2020-032、2020-077号公告。
2	（2019）粤0106民初16369、16373号；（2020）粤01民终15329、15332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2,000	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20-039、2020-077号公告。
3	（2019）粤0106民初16370、16371号；（2020）粤01民终15330、1533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2,000	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20-039、2020-077号公告。
4	（2019）粤0304民初51757、51805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担保追偿权纠纷	2,296.54	一审判令公司偿还代偿款2,296.54万元及利息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10、2020-077号公告。
5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2020）粤0115执4063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65.54	经查询，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黄壮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壮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99、2019-113、2020-010、2020-071号公告。
6	SHEN DF20190224号；（2020）粤03执1207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已受让原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公司的债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信用证垫款纠纷	541.62万美元	经查询，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仲裁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118、2020-032、2020-083号公告。
7	SHEN DF20190225号；（2020）粤03执1208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已受让原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公司的债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9,278.66	经查询，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仲裁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118、2020-032、2020-083号公告。
8	（2019）粤03民初2246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53.48	日前，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原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88、2019-114、2019-118号公告。
9	（2018）粤03民初3407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12,831.90	经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原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2、2019-113、2020-083号公告。
10	（2019）鄂0116民初2076号；（2020）鄂0116执2674号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借款纠纷	950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48、2019-110、2020-083号公告。
11	（2018）粤03民初3567号；（2020）粤03执89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	买卖合同纠纷	24,289.50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5、2019-118、2020-032、2020-071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9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9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0	73,356,509
总股本	73,356,509	0	73,356,5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16,9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109,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2,3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8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3,109,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62,3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9%。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1,0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8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275,295	1,074	560,276,369
总股本	560,275,295	1,074	560,276,3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170,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12%；累计转股数量为6,8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2,0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70,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6,888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170,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12%；累计转股数量为6,8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2,0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0年7月2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25,322	6,888	–	359,932,2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4,496	–	-14,000	2,730,496
合计	362,669,818	6,888	-14,000	362,662,706

注：2020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9,687,000元“至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031,4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57,816,558股的0.79%，占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257,971,479股的0.7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6,3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3.23%。

一、至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至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5,600万元。

（二）至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至纯转债”，债券代码“113556”。

（三）至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至纯转债自2020年6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2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至纯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开始转股。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至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9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至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至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至纯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5,1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6,50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7,816,558股的0.73%，尚未转股的至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6,313,000元，占至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3.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授予及解锁上市引起的股本变动	变动后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51,204	0	-905,250	17,745,9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20,275	1,876,500	1,105,250	242,302,025
总股本	257,971,479	1,876,500	200,000	260,047,9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